

北京市公安局视频调度大厅建设项目

科技信息化部分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指挥部
(盖章)



乙方：北京康威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指挥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联系人：张津

联系方式：010-85223562

乙方：北京康威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聚富苑产业园区聚和六街1号-9999(集群注册)

联系人：刘岩青

联系方式：010-826702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0971376N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1109 5484 8110 902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软硬件设备清单（附件1）；
- (3)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附件2）；
- (4) 运维团队人员表（附件3）；

(5) 技术合同 (如有);

(6) 合同保密协议 (如有);

(7) 其他: 无 ;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 (如有);

(9) 采购文件 (如有), 包括: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为甲方视频调度大厅建设项目科技信息化部分系统提供供运维护服务, 保证甲方系统平稳运行。

具体运维对象如下:

(1) 软硬件设备清单 (见附件 1);

(2)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见附件 2)。

2.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1,45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2. 支付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 即首付款人民币小写: ¥725,000.00 元 (大写: 柒拾贰万伍仟元整)。在所有工作任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 即尾款人民币 ¥725,000.00 元, (大写: 柒拾贰万伍仟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服务过程中检查出设备、备件损坏需要更换配件，设备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单次不超过 / 元（含）的由乙方承担，超过 / 元的由甲方承担。

(5) 维修过程中线缆、管材等低值耗材费以及设备原厂上门维修、升级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